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进行联合重组，导致关联方范围扩大。由于以上因素，造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超出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范围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19-01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当时的子公司长城电子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7,425.04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发生 2,719.78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10,752.59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61.50 万元，接受关联人服务 211.48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或租赁房产、设备 283.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10,896.69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2,500 万元。上述发生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原预计范围内发生金额（万元）	是否超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6,200.00	2,719.78	未超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5,000.00	10,752.59	未超出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100.00	61.50	未超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300.00	211.48	未超出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单位）	700.00	283.00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896.69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00.00	未超出

合计		67,300.00	27,425.04	未超出
----	--	-----------	-----------	-----

二、公司重组新并表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接获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截止2019年12月2日，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54.08%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62.48%股权和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上述新并表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全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346,488.10万元，其中合并日前（2019年1-10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25,605.31万元，占全年发生额的65%，主要由于受特定客户合同计价模式、结算周期和产品系统集成进度影响，产品交付节点一般在第四季度，因此关联方交易多集中在年末发生。

另外，新增子公司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2018年1月向原控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拆借资金28,000万元，期限1年，到期后续借，本期执行年利率4.13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已将28,000万元借款归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新增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 2014 年 9 月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目前按照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下浮 10% 计息。上述关联人资金拆借合计 31,000 万元。

报告期，因资产重组新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新并表公司)	其中：合并日前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27,079.05	23,861.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128,455.25	85,532.3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112.38	41.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2,256.57	1,362.68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6,968.16	5,922.3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816.69	50,585.5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27,300.00
向关联人资金拆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8,000.00	28,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346,488.10	225,605.31

三、控股股东联合重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

院批准，同意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公司与中船集团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019年11至12月，公司对中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3,494.28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457.7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3,036.52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57.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36.52
合计		3,494.28

四、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综合上述因素，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原预计范围发生额	新并表公司与中船重工发生额（1-12月）	新增与中船集团发生额（11-12月）	合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6,200.00	2,719.78	27,079.05	457.76	30,256.59	24,056.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0.00	10,752.59	128,455.25	3,036.52	142,244.36	127,244.3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00	61.5	112.38	-	173.88	73.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300	211.48	2,256.57	-	2,468.05	2,168.05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700	283	6,968.16	-	7,251.16	6,551.1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15,000.00	10,896.69	118,816.69	-	129,713.38	114,713.3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30,000.00	2,500.00	31,800.00	-	34,300.00	4,300.00
向关联人资金拆借	-	-	31,000.00	-	31,000.00	31,000.00
合计	67,300.00	27,425.04	346,488.10	3,494.28	377,407.42	310,107.42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金：63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营业务：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

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9,561,380.84 万元、人民币 22,149,56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31%；2019 年 1-9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43,161.38 万元、人民币 730,933.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3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

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集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0,277,031.77 万元、人民币 11,051,14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50%；2019 年 1-9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07,458.41 万元、人民币 305,971.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571,9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

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财务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150.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31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3.4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8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294065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周利生

注册资金：5,534 万元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 715 号

主营业务：开展应用声学研究，催进船舶工业发展。水声科技研究，水声系统与设备研制，水声计量及计量技术研究，石油勘探与生产仪器研制，超声及海洋声学电子仪器研制，建筑智能系统设计与集成，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第七一五研究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679,070.3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4,938.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35,740.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8,261.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76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子秋

注册资本：432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896,959.5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55,827.3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65,749.2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1,89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有关军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军方审定，并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执行，因此，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有关民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船舶集团作为我国核心的海军装备供应商，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和中船集团联合重组设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拥有齐全的舰船及相关配套能力。根据我国对于武器装备能力建设的总体规划及中国船舶集团在我国海军装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地位，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各企事业单位在军工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在军方主导下具有不同的分工，各企事业单位在中国船舶集团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各类军用水下信息探测与对抗类产品、水下信息装备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单位，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实现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关联方范围扩大。公司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